

永福县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一、殡仪服务				
(1) 基本服务项目	1. 遗体接运费	元/具	500	1. 单程超过15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5元； 2. 超过300公里以外的，双方协商确定； 3. 停车等候超过30分钟的，每超过30分钟(超过部分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加收15元； 4. 灵车装饰、指定时间接运，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收殓抬尸费	元/具	50	1. 上楼接尸，每层楼加收10元，使用电梯运送尸体的，不得加收楼层差价；高难度抬尸，双方协商确定； 2. 远距离抬尸，300米以外，每超100米每具加收10元；赴外县(市)收殓，当日返回的每具加收60元，当日不能返回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3. 遗体、骨骼起尸收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4. 收殓传染病尸、变质尸、腐烂尸、破裂尸、水淹尸、碎尸等特殊遗体(含防渗漏卫生包裹尸袋)，双方协商确定。
	3. 遗体存放费	元/具、天	50	1. 此标准为普通冰柜冷藏收费标准； 2. 12小时内按半天，超过12小时按1天计； 3. 安乐棺单尸冷藏：每具每天120元； 4. 清洁消毒费：20元/具； 5. 变质尸、腐烂尸、水淹尸、破裂尸、碎尸等特殊遗体冷藏：每具每天加收50元； 6. 遗体防腐处理费(含防腐剂等药物及手术费，正常遗体非丧属要求的不得收取)，由双方协商确定。
	4. 遗体火化费	元/具	400	1. 含火化证明出具，遗失补办每证10元； 2. 传染病遗体、离体残肢、1岁以下婴儿、流产胎儿火化，双方协商确定； 3. 由服务单位负责焚烧处理死者遗物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5. 骨灰寄存费	元/盒、年	100	1. 含骨灰寄存证工本费，遗失补办骨灰寄存证每证0元； 2. 骨灰安放仪式、骨灰特殊悼念活动或其他告别仪式(如海葬、撒骨灰、深埋等)收费(须提供专用场地及基本设施)，由双方协商确定； 3. 骨灰盒(坛)封口费(由丧属自愿要求，服务单位提供特殊封口材料)，实行市场调节价。
	(2) 骨灰坛	元/坛、年	200	
	(3) 骨灰探视、祭扫活动服务	元/次	5	
	(1) 擦身	元/具	20	1. 此标准为正常死亡遗体收费标准； 2. 此标准为正常普通化妆标准。正常死亡遗体的家属提出的特殊化妆服务，其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事故与工伤变形遗体、破裂尸、碎尸、变质腐烂尸、肢臂变形尸等非正常死亡遗体的化妆整容费，其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化妆	元/具	20	
	(3) 理发	元/具	20	
(2) 特需服务	(4) 穿衣服	元/具	20	
	(5) 整容	元/具	20	
	(1) 大告别厅	元/次	500	350平方米以上，含空调、悼念横幅、免费租用10个绢绸花圈、胸花、遗体告别棺、家属休息接待室。
	(2) 中告别厅	元/次	300	100-350平方米，含空调、悼念横幅、免费租用8个绢绸花圈、胸花、遗体告别棺、家属休息接待室。
	(3) 小告别厅	元/次	200	100平方米以下，含空调、悼念横幅、免费租用6个绢绸花圈、胸花、遗体告别棺、家属休息接待室。
	(4) 绢绸花圈	元/次	15	
	(5) 绢绸花篮	元/次	30	
	8. 探视遗体	元/次	20	
	(三) 丧葬用品	元	实行市场调节价	服务单位必须确保有2种以上定价在200元以下的骨灰盒(坛)供丧属选购。
	(四) 其他服务		实行市场调节价	收费标准由服务单位自主确定。
二、公墓				
1. 占地费	县级公墓	元/m ²	1000	1. 指墓位占地(含墓位周围绿化占地)征用、三通一平等费用； 2. 计价面积是按墓位实际占地面积计费；墓位是指在销售中明确购墓者为安葬骨灰或遗体而购买的具有使用权的用地范围，包括墓穴、墓体、格位以及墓穴、墓体、格位美化绿化用地部分(不包括墓地的公共通道和公共绿化用地)(下同)； 3. 两排墓位之间须留0.5米以上宽度作为公共通道用地，公共通道用地不计入墓位占地面积(下同)； 4. 墓位使用权年限以及计费使用面积在销售过程必须以合同形式确定。
2. 公共设施费	县级公墓	元/m ²	1000	指墓园道路、大门、美化、绿化等费用分摊，公共设施费一次性收取。
3. 建墓费			实行市场调节价	收费标准：由公墓经营单位根据状况自主决定含建墓材料、人工墓正工本等费用，一次性收取。
4. 管理维护费		元/座·年	80	1. 管理维护费：指公墓管护人员薪金、办公费、墓区的安全保障、墓体维修费、墓区清洁费、公共绿地费等； 2. 管理维护费，原则上按年收取；用户自愿要求，经双方协商可一取多年费用； 3. 合墓2人以上(不含2人)每增加1人加收50%。
5. 遗失补办公墓证工本费		元/本	10	